

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丰政办发〔2026〕5号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6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我区编制了《2026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目录》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规定认真落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要求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并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

决策事项时，报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。

二、在后续工作中，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，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、充分阐明法理依据，提出具体意见报区政府审定。

三、区政府办公室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2026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目录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6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内容	承办单位
1	丰台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（2026—2030年）	区司法局
2	丰台区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	区生态环境局
3	丰台区促进环境社会治理（ESG）体系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2025年转）	区发展改革委
4	丰台区“十五五”时期南中轴地区发展建设规划	南中轴地区管委会
5	丰台区“十五五”时期丽泽金融商务区发展建设规划	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
6	丰台区“十五五”时期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发展建设规划	丰台园管委会
7	丰台区建设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起步区三年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年）	区发展改革委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3日印发
